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13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1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梯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结合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学校整体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目标的需求，实行分类管理，适度扩大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队伍规模，集中经费投入，着力提升博士后队伍整体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服务于学校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育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实行学校-流动站-合作教授三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学校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校级博士后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二) 负责博士后工作重大事项决策；
- (三) 审定各设站学科的国家资助博士后招聘计划和聘用人选。

第六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具体落实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学校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二) 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中各类审批手续的办理。

第七条 设站学科由一名院(部)主管院(部)长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人事秘书承担具体服务工作。设站学科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审议博士后设岗招聘计划并向学校推荐博士后人选；

(二) 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审定博士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

(三) 负责遴选和确定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合作教授，合作教授须为学术水平较高、研究经费充足且具备博士招生资格的在岗教授或副教授；

(四) 组织本站博士后和合作教授每年召开座谈研讨会，听取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博士后科研过程管理主要由合作教授负责。合

作教授的主要职责是：

（一）将博士后纳入相应的科研团队，提供充分的科研条件，与博士后共同讨论确定研究方向和选题；

（二）负责制定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负责博士后科研过程指导；

（三）合作教授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博士后完成预定的科研任务。

第三章 岗位类别

第九条 学校实行博士后设岗招聘制度，对博士后按流动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岗位目标和经费来源，分为国家资助博士后、师资（技术）博士后、自筹经费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等五类博士后岗位。

（一）国家资助博士后：由各设站学科根据研究项目、学科梯队建设实际需要提出岗位申请，经学校审议通过设立的博士后岗位。该岗位仅用于招收全脱产、全职来校工作博士毕业生，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为国家拨款，学校负责该岗位的日常经费，具体标准为 6 万元/人/年（不含五险一金），科研经费由合作教授与博士后本人协商解决。

（二）师资（技术）博士后：作为学校师资（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补充主要渠道设立的博士后岗位，学校负责该岗位的日常生活费，具体标准为 12 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中个人缴纳部分），科研经费由博士后本人与合作

教授协商解决。

（三）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各设站学科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确定的博士后岗位，日常经费由设站学科、合作教授或本人自筹解决；非本校教职工身份的自筹经费博士后进站前须向学校缴纳 4800 元管理费。

（四）项目博士后：由国家设立各类博士后专项项目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非设站学科依托重大科研项目设立的博士后岗位，日常经费由相关项目组负责解决。

（五）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与企业工作站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岗位，日常经费由企业工作站解决。

第四章 设岗招聘

第十条 学校每年 4 月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招聘计划，其它博士后岗位根据研究项目需要随时发布岗位招聘计划。

第十一条 博士后岗位应聘条件：

（一）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

（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博士和在职人员须由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师资（技术）博士后可进入本校其博士毕业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

(四) 符合拟招聘岗位提出的其它应聘条件;

(五) 本校博士毕业的博士后招收数量不能超过该设站学科当年招收博士后总数的 50%，同城（包括本校）博士毕业的博士后招收数量不能超过该设站学科当年招收博士后总数的 60%。

第十二条 博士后应聘程序:

(一) 申请人根据岗位招聘计划向合作教授提出应聘申请，合作教授择优确定拟聘人选，报设站学科审议;

(二) 设站学科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核，考察人岗适应度，择优向学校推荐拟聘人选;

(三) 学校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议通过的拟聘人选登陆“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网”，按要求提交材料;

(四)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人接到进站通知后，应按时报到并进站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半个月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

第十四条 应聘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办理进站的予以退站。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设站学科积极招收外校、外籍博士毕业生来校从事研究工作。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在站期限。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

根据项目需要可在 2-4 年灵活确定；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二十一个月。

第十七条 工作协议。设站学科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结合博士后进站时提出的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在不低于期满出站最低考核标准的基础上，设站学科、合作教授与博士后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须完成开题工作并做开题报告，设站学科组织同行专家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评议未通过者，须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者，方可申请各级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博士后在站工作满一年时须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填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向设站学科教授委员会述职，教授委员会出具考核评价意见，报博管办备案。未进行中期考核的，学校将停发其博士后日常经费。

第二十条 学术交流。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申请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现役军人博士后申请出国须征得其原所在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学校鼓励在站博士后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吉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等各类博士后科研基金和学术交流项目。博士后申请到的各

类博士后基金和项目由合作教授负责监管。

第二十二条 成果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所有职务作品和职务发明创造，学校享有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者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按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与合作教授共同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出版发布时要有合作教授署名。

第二十三条 生活保障。在长春市无住房的博士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博士后周转住房，学校根据博士后类别和房源情况予以解决，居住周转住房的相关费用由申请者自理。学校不负责解决非占用学校编制博士后的子女入学问题。

第六章 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完成《博士后工作协议书》的工作任务，可以申请出站。

（一）出站标准

1. 国家资助博士后：按《东北师范大学国家资助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 师资（技术博士后）：按《东北师范大学师资（技术）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3. 自筹经费博士后：理科专业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 论文或 2 篇 EI 期刊论文；文科专业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CSSCI 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4. 项目博士后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工作任务书

或工作协议书具体标准进行考核。

（二）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项目、专利等）须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应注明“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文库”。

第二十五条 出站考核程序：

（一）博士后完成工作任务后向合作教授和设站学科提出出站申请，报博管办备案；

（二）设站学科举行出站报告会，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5~7人组成评审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进行审议，出具评审意见，填写《博士后出站评审表》；

（三）通过出站答辩的博士后登陆“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网”，按照要求准备相关出站材料；

（四）博管办为拟出站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

（五）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站处理。

（一）开题报告不符合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后仍不合格的；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三）超过规定在站期限、工作期满未达到学校规定出站基本标准或未完成《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所规定任务的；

(四)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五) 无故旷职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职一个月以上的;

(六)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的;

(七) 出国逾期(超过一个月)不归的;

(八) 被认定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九)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七条 退站的博士后, 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后资格和待遇, 不颁发《博士后证书》, 且本人须返还在站期间学校提供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如期满未能正常出站, 学校将暂停其合作教授下一年度招收博士后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出站博士后, 除在职、定向博士后和现役军人外, 实行就业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进行博士后流动站综合评估, 上网通报评估结果, 对评估优秀的流动站及合作教授进行适当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按照国家文件规定, 对长期滞留博士后流动站者, 执行逾期清退制度, 同时将其个人档案转入省博管办确定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在博管

办。《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试行条例》（东师校发字[2004]1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以后，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重新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本办法相关规定将据此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单独制定国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1）和师资（技术）博士后的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2），相关聘任、考核与管理参照各自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设站学科可根据此办法制定本学科博士后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国家资助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资助博士后人员质量，吸引并汇聚一批国内外优秀的博士毕业生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设岗原则与办法

第一条 服务于学科队伍建设，服务于科学研究工作，本着择优聘用的原则，设岗公开招聘。

第二条 优先考虑在设站学院（部）重点建设和发展的学科方向设岗。

第三条 提出设岗需求的合作教授须有高级别的科研项目 and 充足的科研经费；原则上每位合作教授不可同时招收 2 名（含）及以上国家资助博士后。

第四条 原则上每个流动站每年可向学校申请设立一个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学科评估前 20% 的流动站至多可申请设立两个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该岗位仅用于招收全脱产、全职来校工作的博士毕业生。

第五条 学校对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实行动态管理。设站学科未申请设立的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或被取消设岗资

格的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将作为竞争性机动岗位面向其他流动站进行公开竞聘。

第六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若未能如期出站或被退站，学校将取消其所在设站学科设岗招聘国家资助博士后资格一年。

第二章 招聘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招聘计划制定与公布。

（一）每年3月初，合作教授根据研究工作需要，提出岗位需求计划，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需求计划表》，报设站学科审议；

（二）设站学科论证设岗必要性后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

（三）博管办汇总各设站学科的岗位需求信息后，对外公开发布岗位招聘计划，同时，面向校内各流动站公布本年度竞争性机动岗位数量。

第八条 设站学科评议推荐拟聘人选。

（一）合作教授负责对拟聘岗位的应聘者进行面试考核，并择优确定1名本岗位最适合人选向设站学科推荐；

（二）设站学科负责组建不少于7人的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组（合作教授须回避），对各合作教授提出的设岗申请和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议，听取候选人的述职答辩（包括设岗理由、应聘优势、预期效果等，合作教授与候选人共同完

成答辩 PPT），考察人岗适应度，最终确定 1 名本流动站国家资助博士后岗位拟聘人选和 1 名机动岗位竞聘人选（视本年度有无机动岗位而定），于 5 月中旬前报送学校审定和评审。

第九条 学校审议与公示。学校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设站学科的推荐意见，对国家资助博士后拟聘人选进行审议，确定最终聘用人选，并在校园网和学校博士后网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第三章 在站管理与待遇

第十条 学校负责支付国家资助博士后的工资和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 6 万元/人/年（不含五险一金），科研经费由合作教授与博士后本人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自进站之日起（以省博管办核准日期为准），2 年后未能达到出站标准申请延期出站者，延期内学校不再提供工资和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学校视房源情况优先为非长春市或长春市无住房的国家资助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居住公寓的相关费用由申请者自理。

第十三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所获立的各级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由合作教授负责监管。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并鼓励国家资助博士后以东北师范大学讲师身份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取得的研究成

果可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相关办法获得奖励。

第十五条 优秀的国家资助博士后出站后可作为学校师资补充的对象留校工作。

第四章 出站考核

第十六条 国家资助博士后出站考核的基本标准为：

（一）理科专业：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 或 3 篇 EI 期刊论文，或 1 篇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 SCI，或主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发表 1 篇 SCI；

（二）文科专业：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篇 CSSCI，其中 2 篇专业类；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以上级别项目且发表 1 篇 CSSCI。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事宜按《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设站学科须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科选聘国家资助博士后的实施细则。其中国家资助博士后的出站标准不能低于学校的出站考核标准。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师资（技术）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储备一批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师资后备力量，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新增人员的补充规定》和《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施原则与范围

第一条 经学校研究同意，拟聘到专任教师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原则上须以师资博士后方式补充；拟聘到理学、工学、农学和管理学学科的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原则上须以技术博士后方式补充。

第二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部），选留博士毕业生进入师资队伍，必须以师资（技术）博士后方式补充。

第二章 招聘方式与程序

第三条 学院（部）按照教师招聘程序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审定。

第四条 学校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确定为拟聘教师人选的，以师资（技术）博士后身份办理进站手续，

并与学校签订《东北师范大学师资（技术）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第三章 在站管理与待遇

第五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须全脱产进站工作，参照我校讲师身份管理，档案关系、工资关系转至学校。

第六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在站期间，由所在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须每年向拟聘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年度工作进展汇报，党政联席会议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述职评价不合格者，转为科研博士后管理，出站后自行择业。

第七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上岗前的各项培训和考核，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在在合作教授的指导下，以完成科研任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博士后期间的成果可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

第九条 学校负责支付师资（技术）博士后的工资和生活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科研经费立项申请校内青年基金。

第十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可按学校规定的条件申请租住单身教工公寓。

第十一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可以我校讲师身份申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校内青年基金项目。

第十二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可比照学校讲师岗位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和福利待遇，费用由学校和本人按比例缴纳。

第十三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工作期满，须举行出站报告会，接受出站考核。

（一）如期完成师资（技术）博士后工作协议约定的任务且出站考核合格的，正式办理入校手续，按讲师聘用（特别优秀者可直接聘至副教授岗位）；

（二）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但达到科研博士后出站标准且考核合格的，出站后自主择业；

（三）未达到科研博士后出站标准或因个人原因中途退站的，应返还学校发放的相关待遇，并自行择业。

第十四条 师资（技术）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并留校任教者，学校即依照国家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工资标准，并兑现所聘岗位相关待遇。同时，补发其在站期间博士毕业讲师待遇的校内津贴差额和学校配套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额度。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为讲师任职时间。

第四章 出站考核

第十五条 师资博士后须完成以下科研任务，方可申请出站并办理入校手续：

(一) 自然科学类的师资博士后立项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级别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师资博士后立项申请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

(二) 自然科学类的师资博士后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其中至少 1 篇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或 3 篇 EI 期刊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师资博士后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篇 CSSCI（其中 2 篇专业类）或 1 篇 SCI、SSCI、A&HCI 或国家级论文。

第十六条 技术博士后须完成以下科研任务，方可申请出站并办理入校手续：

(一) 承担本科课程实验指导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二) 开发大中型实验设备检测功能，并为 3 篇 SCI 论文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或共同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或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三)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 或 2 篇 EI 期刊论文，或主持 1 项 C 类纵向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事宜按《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拟聘学院（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部）选聘师资（技术）博士后的实施细则。其中师资（技术）博士后的出站标准不能低于学校的出站考核标准。